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国华， 1581651072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王铁兵， 0751-870009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王铁兵	00020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王铁兵	0002049	全本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法人代表	王梓坚		联系人	张国华	
通讯地址	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				
联系电话	15816510720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7 (约 1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位于乐昌市长来镇，乐昌市长来镇田螺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广东省乐昌市区南 155°方位，平距约 10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乐昌市长来镇。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原为乐昌市乐昌市长兴水泥厂配套的采石场。乐昌市长兴水泥厂建立于 1993 年，在水泥厂建设期同时兴办采石场。2002 年经乐昌市政府同意建矿，采石场设计生产规模 5 万 m³/年。2006 年由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 m³/年，开采范围 0.1065km²，开采对象为石灰岩。2010 年开始，因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现长兴水泥厂属关闭企业，水泥用石灰岩矿无销售市场，矿方根据市场需要，改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2016 年 9 月乐昌市国土局同意了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采矿权延续和开采范围变更（乐国资（矿管）[2016]9 号）。2017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 9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4 月通过乐昌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乐环审[2017]14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目前采石场配套矿石破碎线最小破碎粒径为 0.5~1cm，为了拓展砂石市场，进一

步降低破碎粒径，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新增一条制砂线，将原本破碎粒径为 0.5~1cm 的石料进一步破碎制砂。制砂项目在厂区现有空地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5^{\circ}03'09.6''$ ，E $113^{\circ}24'03.2''$ ，占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10 亩），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该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1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二、项目政策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在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现有厂

区范围内，无需新增用地；选址毗邻 248 省道，交通条件便利，见图 1。

(2)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满足《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图2 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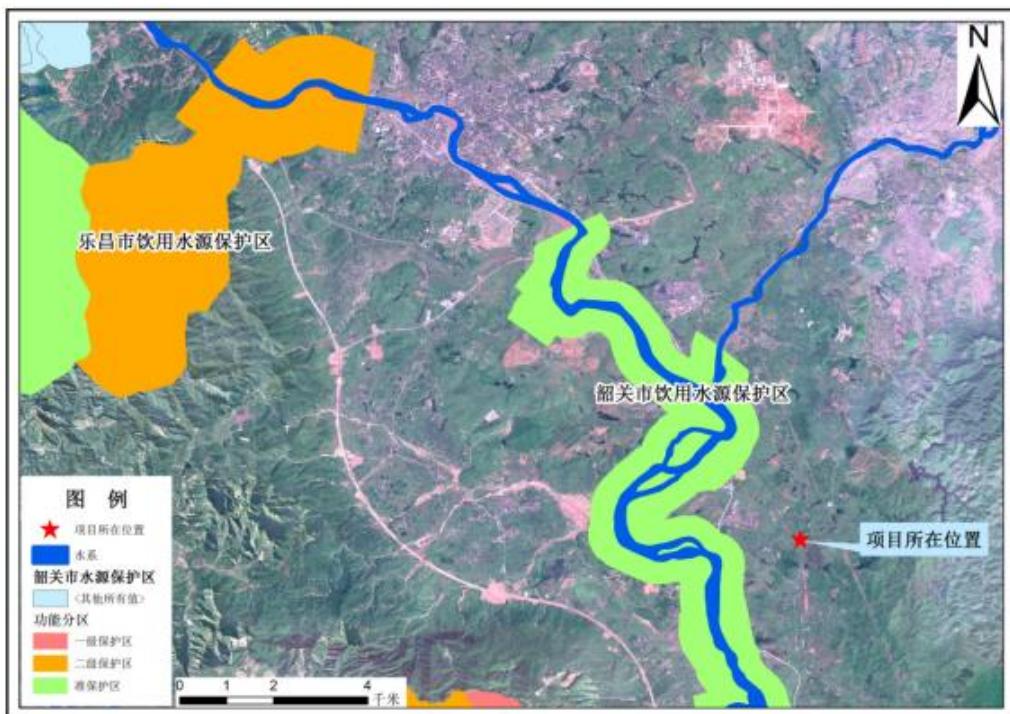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3) 项目与乐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韶关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

图 3 所示。从图 3 上可以看出，项目位于乐昌市取水点的下游，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乐昌市供水形成影响。项目与武江的距离约为 700 米，项目不在韶关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产品生产和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韶关市供水安全形成威胁。

(4) 本项目没有使用国家淘汰的设备。据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

三、建设内容和总平面布置

1. 现有项目概况

本矿区矿体为石炭系下统大赛坝组 (C1ds) 灰岩，矿体为中厚层状，具沉积型矿床特征。矿层稳定，走向和倾向上变化不大，溶洞不发育。在矿区采矿权范围内，矿体长 210~347m，宽 311~345m，厚度 2.2~76m、平均 38.1m，沿倾向延深 12~127m，埋深 2.2~76m，赋存标高+151m 至+75m，矿体出露最高、最低标高+151.0m、+77.2m，向四周及深部延出矿区外。

矿区位于南岭山脉南段，以丘陵地貌为特征。矿区地形多年开采已形成凹陷型采坑，矿区东部最高点标高+151.0m，采矿证内最低点标高+77.2m，最大相对高差 73.8m。地形坡度一般 5~25°。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80.0m。本矿区水文条件中等、地质条件简单，工程、环境条件简单。

现有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所示：

表 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1	2772346.2	38439370.40
2	2772258.26	38439551.61
3	277215.04	38439743.68
4	2771833.26	38439606.61
5	2772102.85	38439375.09
6	2772203.42	38439334.9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的产品为各种不同大小的石子，规格包括 0.5~1cm, 1~3cm, 2~4cm 等，石子的总产量为 9 万 m³/a。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炸药、电雷管、柴油等，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料	用量	来源
炸药（硝酸铵）	15t/a	外购
电雷管	1.2万发	外购
柴油	10t/a	外购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耗和电耗如表 3 所示。

表 3 现有项目水耗能耗一览表

指标	消耗量
山泉水	1500m ³ /a
电	75.6 万 (kW·h) /a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挖掘机等，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潜孔钻机	KQY90	2 台
2	挖掘机	PC-200	2 台
3	推土机	180-1	1 台
4	手持式凿岩机	YT-24	2 台
5	轮式装载机	ZL50	1 台
6	自卸汽车	东风	6 台
7	空压机	3L-10/8	3 台
8	变压器	315KVA	1 台
9	破碎线	—	2 套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聘用附近村民，无需在厂区安排食宿。

2.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7m²，位于采石场厂区现有空地内，主要生产机制砂，其主要建、构筑物如表 5 所示，扩建项目在厂区位置、平面布置图如 4 所示。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机制砂（≤0.5cm）产能达 2 万立方米/年。

表 5 扩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筛分水洗区	放置振动筛、洗砂机等，用于原料、产品的筛分、水洗
2	原料区	放置料仓，堆放经筛分后粒径≤1cm 的砂石

3	制砂区	放置制砂机，用于砂石料进一步破碎制砂
4	产品区	放置机制砂产品，经制砂后粒径≤0.5cm 的机制砂
5	沉淀池	2个，一个中转池（200m ³ ），一个沉淀池（10000m ³ ），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回用，依托矿山破碎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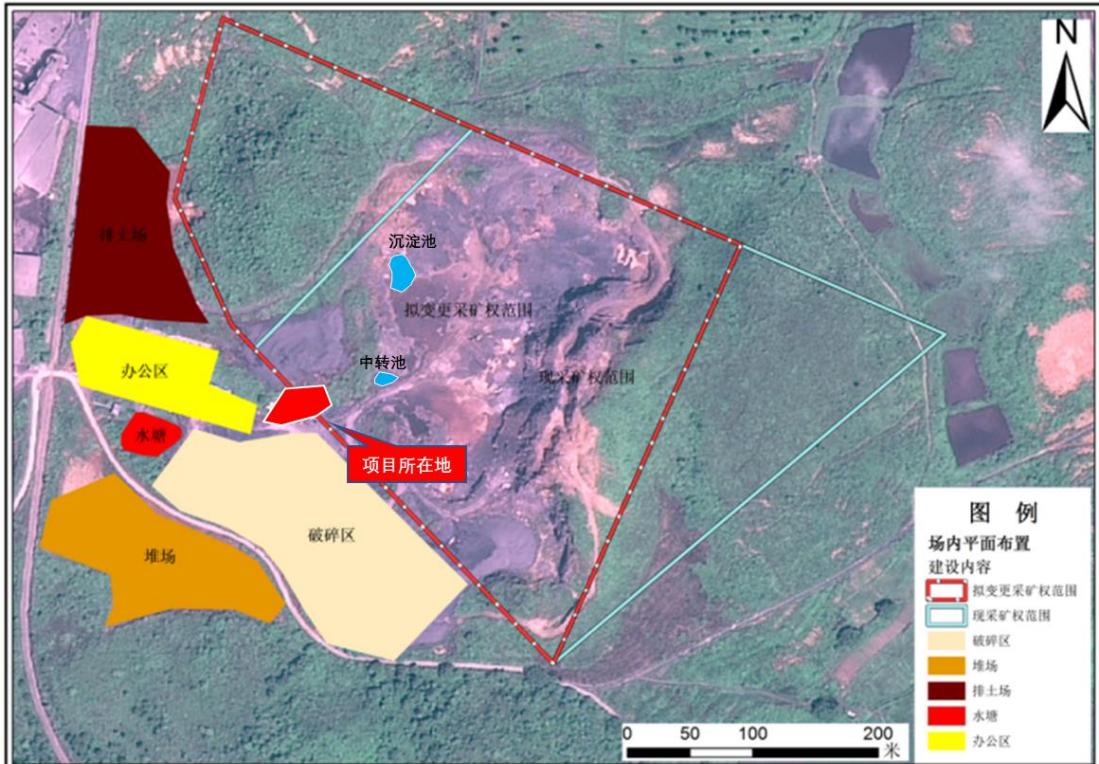


图 4a 扩建项目厂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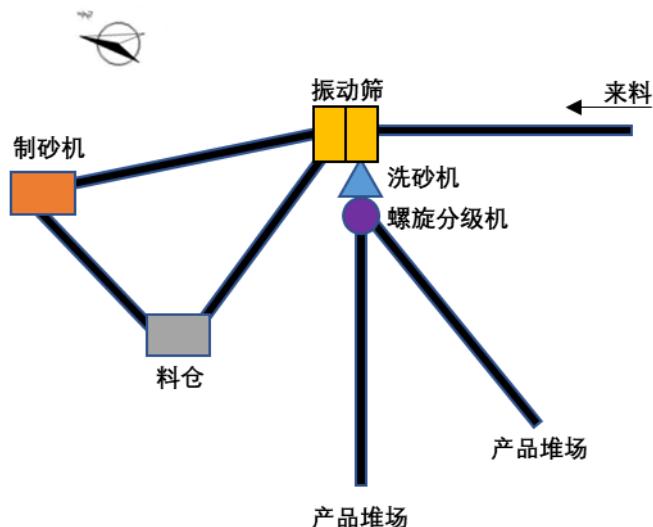


图 4b 扩建项目设备工艺布置示意图

3. 主要物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破碎线规格≤1cm的砂石料产量约2万立方米，扩建项目原料直接来自现有项目破碎线砂石料（≤1cm），出料输送带接入扩建项目振动筛进行筛分和后续制砂。

表6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1	石料 ($\leq 1\text{cm}$)	m^3/a	2万
2	电	$\text{kW}\cdot\text{h}$	24.4万
3	山泉水	m^3/a	5000

4.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破碎线规格 $\leq 1\text{cm}$ 的砂石料进一步破碎制砂，建成运营后产能约为年产2万立方米的机制砂（规格 $\leq 0.5\text{cm}$ ）。

5. 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具体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表7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振动筛	筛面面积: 17.5m^2 , 筛面层数: 2层, 通过能力: 250~300t/h	2台
2	制砂机	通过能力: 250~300t/h	1台
3	洗砂机	通过能力: 200~250t/h	1台
4	螺旋分级机	通过能力: 150~200t/h	1台
5	输送带	—	5条

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无需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位于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厂区现有空地内，临近 S248 省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目前现有项目原有污染源强统计一览表具体如表 8 所示。

根据《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 9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环审[2017]14 号）及《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 9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采石和破碎两个部分，现有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开拓开段沟→凿岩→爆破→采矿→运输→破碎生产线破碎→销售

采石先开拓水平开段沟，采用爆破的方法向矿体开拓水平开段沟，形成水平作业台阶，然后进行采石作业，凿岩作业采用中深孔凿岩，非电微差爆破的方法进行采矿作业。该方法采用潜孔钻机打眼，微差爆破法起爆，一次形成设计台阶。靠近最终边坡时采用预裂爆破。中深孔爆破参数为：孔深 12.0m，孔径 100mm，炮孔倾角 70°，前排最小抵抗线 2.5m，孔距 3~4m，排距 2.5m，堵塞长度 2.5~3m，大块采用手风钻解炮或用液压冲击锤直接打碎。各台阶合格矿石由挖掘机铲装，经自卸车运破碎生产线破碎，废石堆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表土进行剥离，会产生部分弃土，项目产生的弃土堆放在开采区西侧设置的排土场内，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用于矿区复垦，不外排。

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矿石→鄂式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床→产品

矿石采出由 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反击式破碎机以及筛床生产成规格为 0.5~1cm，1~3cm、2~4cm 的建筑用石料，堆存于成品仓待售。

由于本矿区为露天开采，因此，矿山拟在空闲地植树、种草、美化环境；待矿山开采结束后，在采场最终边坡底及堆矿场、采坑复土植树种草，还原自然生态。

2、产污分析

①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量约 3m³/d，主要为采场用水，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带水

钻孔等用水，采场用水自然挥发，无外排。

初期雨水：厂区范围内最大雨水产生量约为 80m^3 。厂区内现有一口容积约为 500m^3 的水塘，建设单位将对水塘进行硬底化，充分收集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回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废气

凿岩粉尘：凿岩钻孔时，钻头撞击岩石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在未设防尘措施的条件下，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的平均产生浓度约 $70\text{mg}/\text{m}^3$ ，粉尘的产生强度为 $0.7\text{kg}/\text{h}$ ；现有项目采用湿式凿岩钻孔机，抑尘效率可达90%以上。根据类比，厂界监控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浓度约 $7\text{mg}/\text{m}^3$ ，强度约为 $0.07\text{kg}/\text{h}$ 。

爆破废气：根据类比，每次爆破时粉尘产生量约为 4kg ，距爆破点 6m 处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6\text{mg}/\text{m}^3$ ，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现有项目年爆破次数约为50次，因此爆破作业粉尘年排放量约为 $0.2\text{t}/\text{a}$ 。爆破时炮烟中有NOx、CO及水蒸汽产生，据有关资料显示，每公斤硝铵炸药可产生NOx： $28.75\text{g}/\text{kg}$ 、CO： $14.5\text{g}/\text{kg}$ 和 0.45kg 水蒸汽。现有项目炸药使用量为 $15\text{t}/\text{a}$ ，因此，NOx产生量约为 $0.43\text{t}/\text{a}$ ，CO产生量约为 $0.22\text{t}/\text{a}$ 。

铲装废气：采剥下来的石料和少量的土岩在采装过程中可以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据相关研究资料，若无防尘措施，铲装作业的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1.5\text{kg}/\text{h}$ ，距作业点 6m 处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20\text{mg}/\text{m}^3$ ，现有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为90%，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15\text{kg}/\text{h}$ ，每天持续采装时间约为6小时，因此采装作业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9\text{kg}/\text{d}$ （ $2.7\text{t}/\text{a}$ ），排放量约为 $0.9\text{kg}/\text{d}$ （ $0.27\text{t}/\text{a}$ ）。

卸料粉尘：输送皮带在卸料时将产生粉尘，经类比，无环保措施情况下的产生浓度约为 $800\text{mg}/\text{m}^3$ ，粉尘产生速率为 $2.88\text{kg}/\text{h}$ ，粉尘年产生量为 $6.91\text{t}/\text{a}$ 。卸料过程外加防尘罩抑尘，其效率可达90%以上，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9\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69\text{t}/\text{a}$ 。

破碎粉尘：矿石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浓度较高，经类比(采用相同的工艺和设备及相同的原料)，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500\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约 $1.8\text{kg}/\text{h}$ 。现有项目采用湿式喷淋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为90%，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为 $0.18\text{kg}/\text{h}$ 。每天持续破碎时间约为8小时，因此矿石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text{kg}/\text{d}$ （ $4.32\text{t}/\text{a}$ ），排放量约为 $0.18\text{kg}/\text{d}$ （ $0.43\text{t}/\text{a}$ ）。

筛分粉尘：筛分粉尘产生浓度 $600\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约 $24\text{kg}/\text{h}$ ，产生量约 $25.9\text{kg}/\text{d}$

(7.78t/a), 采用湿式喷淋洒水抑尘, 其效率可达到90%, 排放量约为2.59kg/d(0.78t/a), 浓度约为60mg/m³。

堆场扬尘: 堆场主要环境问题为表面粒径较小的粉尘在外力作用下扬起, 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现有项目采取对堆场洒水抑尘措施, 在增加2%含湿量的条件下, 按年平均风速计算粉尘发生量为0.15t/a,

运输粉尘: 建设单位加强道路养护, 确保路面平整, 防止坑凹处裸露的土壤, 引起扬尘; 安排专职清洁人员加强路面清扫和及时对路面进行喷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4~5次, 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 在进厂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形成绿化隔离带, 这不仅可以净化空气, 降低噪声, 也可美化环境。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凿岩机、爆破、挖掘机、破碎机、空压机、振动筛等, 综合噪声源强 68~115dB (A)。

④固体废弃物

采矿弃土: 根据现有项目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过程中弃土的产生量为 31.55 万 m³, 剥离的弃土全部收集在排土场, 作为复垦用土。

水塘污泥: 水塘内污泥为石粉, 约 2.0t/a, 定期清理作为建筑用材料出售, 不外排。

表 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5000mg/L	3t/a	—	0
	初期雨水	SS	5000mg/L	80t/a	—	0
大气污染物	凿岩	粉尘	7mg/m ³	0.042t/a	1.0 mg/m ³ (厂界)	0.042t/a
	爆破	粉尘	16mg/m ³	0.2t/a	1.0 mg/m ³ (厂界)	0.2t/a
		NOx	30.1mg/m ³	0.43t/a	0.12mg/m ³ (厂界)	0.43t/a
		CO	15mg/m ³	0.22t/a	8mg/m ³ (厂界)	0.22t/a
	铲装	粉尘	20mg/m ³	2.7t/a	1.0mg/m ³ (厂界)	0.27t/a
	卸料	粉尘	800mg/m ³	6.91t/a	1.0mg/m ³ (厂界)	0.69t/a
	破碎	粉尘	500mg/m ³	4.32t/a	1.0mg/m ³ (厂界)	0.43t/a
	筛分	粉尘	600mg/m ³	7.78t/a	1.0mg/m ³ (厂界)	0.78t/a
固废弃物	堆场	粉尘	—	0.15t/a	1.0mg/m ³ (厂界)	0.15t/a
	采石场	弃土	31.55 万 t/a	—	—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8~115dB(A)		昼间<65dB(A), 夜间不工作	

3、现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部分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带水钻孔，采场用水自然挥发，无外排。

②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及 NO_x。根据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韶）知青检测（综）字（2018）第 1 号），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 所示。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可满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2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月 12 日	颗粒物	0.154	0.445	0.428	0.462	1.0
	氮氧化物	0.08	0.11	0.11	0.11	0.12
1月 13 日	颗粒物	0.172	0.429	0.412	0.446	1.0
	氮氧化物	0.09	0.11	0.10	0.10	0.12

③噪声

根据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韶）知青检测（综）字（2018）第 1 号），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10 所示。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1月 12 日		1月 3 日		
	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边界东		64	55	64	54
厂边界南		63	53	62	52
厂边界西		63	53	64	52
厂边界北		64	52	62	51
执行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采石场内，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 $25^{\circ}03'09.6''$, E $113^{\circ}24'03.2''$ ），地理位置图见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乐昌市以山地为主的复杂地形，市内山地、丘陵、盆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兼备，山脉多为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东、北、西三面山高林密，山峦陡峭，全市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140 多座，主峰老蓬顶海拔 1737m，位于该市的西南角；西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北部为红色砂岩盆地丘陵；东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全乐昌市有 17 个镇为石灰岩山地。

粤北发现最古老的低层为震旦系，从震旦系到第四系各时代的地层除志留系尚未发现外，其他地层基本齐全，各时代的地层分布与地质构造单元密切相关，下古生界的震旦、寒武系浅变质岩主要分布于加里东隆起带。如南北向的瑶山背斜核部，东西向的诸广山隆起的南部，上古生界的泥盆—石炭—二叠系碳酸盐及砂页岩，主要出现于印支坳陷的曲江复向斜及连阳复向斜广大区域，分布甚广，占沉积岩出露面积的 70%，主要以断陷盆地和零星的山间盆地出现，发育欠完整，全区沉积岩分布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以上。

乐昌市土壤的成土母岩主要是花岗岩、砂页岩、红色砂页岩和石灰岩。由花岗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麻黄壤、麻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东北部山区，面积为 52.5 万亩，占整个市山地丘陵自然土地面积的 17.3%；由砂页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页黄壤、页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中部和南部大部分地区，东北角、东南部和西南角也有分布，面积为 124.2 万亩，占全市山地丘陵自然土面积的 40.9%；由红色砂页岩风化而成的红砂岩红壤及红砂地、红砂泥田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坪石盆地丘陵区，面积为 39.9 万亩，占 13.1%；由石灰岩风化而成的红色石灰土、红色泥田、红火泥地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为 78.4 万亩，占 25.8%；第四纪红土壤主要分布在东南部亚陵岗地，。面积为 8.9 万亩，占 2.9%。

3、气候、气象

工业园所处武江流域位于五岭山地之南，属东亚季风气候区，具大陆性气候特

征，冬季气候较冷、略干燥，最冷在一月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根据乐昌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9.5°C ，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C （1967 年 8 月 29 日和 1971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5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4.6°C （1967 年 1 月 17 日）；最大风速 22m/s ，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4.8m/s ，主导风向为 NNW，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大月平均相对湿度 90%，年平均降雨量 1451.84mm ，最大降雨量为 2110.7mm ，最小降雨量为 938.9mm ，降雨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全年温差较大，降雨频繁。年雷暴日：81 天。

4、水文

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河流从湖南宜章县流出后，在乐昌县西部的三溪镇进入广东省，经乐昌、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河西尾汇入北江，集水面积 7097km^2 ，河长 260km （其中湖南境内河长 92km 、集水面积 3480km^2 ），河床评价坡降 0.91% 。乐昌峡水库至韶关河段内的有西坑水、廊田水、杨溪水和新街水 4 条。武江径流随季节变化较大，乐昌市区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43.74\text{m}^3/\text{s}$ ，最枯月流量为 $25\text{ m}^3/\text{s}$ 。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乐昌市是广东省的主要林区之一，是全国绿化先进县，林地面积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5.1%，活立木蓄积量 500 万立方米，盛产杉、松、杂木和毛竹，土特产有茶叶、香菇、马蹄、柰李、香芋、西瓜、黄烟等。

植物资源有 1555 种，205 科，属国家一类保护植物有观光木、银杏、水松、属二类保护植物有三针杉、楠木、格木。野生药材有 300 多种。

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珍稀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河麂、黄腹角雉，属二类保护动物油猕猴、短尾猴、毛冠鹿、水鹿、穿山甲、山瑞，主要农副产品有猕猴桃、冬菇、毛竹、九峰白毛茶、田东马蹄、张滩香芋、梅花猪、罗家渡鲥鱼、松香、山苍子油、冬笋等。

评价区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上述保护动植物在北部九峰山区的密林中。

武江自北向南流经本市，人均用水量在全国、全省的前列，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2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 28.9 万千瓦，非金属矿产资源 27 种，锑储量占全省的首位，有钨、锡、铅、锌、铁、金、煤、石英等，是广东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最北端，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 万人，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共有 195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市政府驻乐城街道，距韶关市区 50 公里，距广州市区 250 公里。

1、社会经济结构

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 124.62 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72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22.37 亿元，增长 2.4%；第三产业增加值 79.53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18.2:18.9:62.9 调整为 18.2:18:63.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98 万元，增长 5.6%。第三产业中，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5.1%，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4.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5.3%，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1%，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 5.5%。

农业：2018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35 亿元，增长 4.9%。其中，农业增长 4%，林业增长 6.3%，牧业增长 7.8%，渔业增长 4.7%。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3.17 亿元，增长 4.7%。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0.97 万亩；稻谷播种面积 15 万亩；早稻播种面积 5.82 万亩；晚稻播种面积 9.18 万亩。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 9.5 万吨，其中稻谷 7 万吨。生猪年末存栏 22.09 万头，生猪全年出栏 40.18 万头；家禽年末存栏 91.94 万只，家禽全年出栏 291.7 万只；禽蛋总量 2851 吨。

工业和建筑业：全部工业增加值 15.67 亿元，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88 亿元，增长 4.6%。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 0.4 亿元，下降 40.1%；股份制企业 11.05 亿元，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0.06 亿元，下降 17.3%。轻工业增加值 0.97 亿元，下降 35.7%；重工业增加值 10.91 亿元，增长 11%。年末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 16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3 亿元，增长 23%。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87 亿元，增长 19.6%。其中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 24.36 亿元，增长 39.1%；项目投资完成额 35.14 亿元，增长 15.8%；房地产开发投资 18.73 亿元，增长 27.5%。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18.21 亿元，增长 28.8%；民间投资 31.36 亿元，增长 1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45 亿元，下降 69.1%；第二产业中的工业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增长 1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34.27 亿元，增长 37.4%。

2、教育和科学技术

2018 全年普通教育类招生数（包括职业中学）22550 人，在校学生 79033 人，毕业生 2046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2295 人，在校生 6718 人，毕业生 2348 人，升学率 88%。初中招生 5328 人，在校学生 15943 人，毕业生 4864 人，升学率 99%。普通小学招生 7423 人，在校生 38086 人，毕业生 5465 人，升学率 100%。幼儿园招生 6705 人，在校生 16228 人，毕业生 7237 人。

全年我市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22 项，其中省级项目 8 项，经费支持 424.6 万元；韶关市级项目 14 项，经费支持 647.4 万元；本级立项 17 个，经费支持 30 万元。获韶关市科技进步奖 4 项，均为三等奖。全市专利申请 8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6 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3、文化卫生和体育

2018 年末共有文化馆 11 个，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13.18 册。今年博物馆接待参观人数 14.2 万人次，图书馆接待进馆读者 14.2 万人次，文化馆免费辅导招生 287 人次。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76 个，其中医院 7 个、卫生院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机构 1 个、村卫生站 264 个。全市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3067 人，增长 3.03%；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918 人，注册护士 1153 人；拥有医疗床位 2751 张，其中医院 1774 张。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045 人，床位 904 张。

全市体育场馆共 3 个（包括学校 2 个）。乐昌市代表队参加韶关市“体彩杯”龙舟赛获得第五名。成功举办省级科技竞技体育赛事“2018 年广东省无线电测向锦标赛”；成功举办“2018-2019 年‘乐昌桃花杯’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并在该联赛“深圳百合酒店”预选赛中，乐昌代表队获得冠军。

4、文物保护

近年来，乐昌市加大了历史文物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广同会馆原址复建全面完成，薛岳故居被列为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共登记 293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并顺利通过省、市普查办的审核验收，20 处具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及代表性的文物点被公布为乐昌市（县）级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5 处文物点推荐申报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获批。全面完成了“三普”不可移动文物野外摄像工作。撰写了反映“三普”工作成果的《乐昌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书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

登记的文物五汪村谭氏宗祠及紫阳书院被列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庆云镇户山昌村申报广东省古村落获批。乐昌市文物普查队被评为“广东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先进集体”。目前，该市共有省文物保护单位4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9个。

项目周边500m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乐昌市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11。

表 11 乐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11	22	47	—	—	31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23	40	101	1.1	128	69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由表 11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监测指标满足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乐昌市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江“乐昌城-犁市”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武江“乐昌城-犁市”段为III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武江的昌山变电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见表 12。

表 12 昌山变电站常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摘录）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硫化物	镉	六价铬
监测值	7.65	8.4	12.1	1.8	0.183	0.06	0.0002	0.39	0.012	0.001	0.003
标准值	6-9	≥5	≤20	≤4	≤1.0	≤0.2	≤0.005	≤1.0	≤0.2	≤0.005	≤0.0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按导则要求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现状

根据《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 9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环审[2017]1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韶）知青检测（综）字（2018）第 1 号），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 dB(A)，夜间最大值为 55 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矿区位于乐昌市长来镇，植被发育一般，多为灌木及杂草，由于建筑用灰岩矿的开采，表土被清理，植被、生物群落减少，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所在地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在于建筑用灰岩矿的开采，造成地表植被、生物群落的减少，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破坏，矿山退役后，将在采场最终边坡底复土植树种草，对排土场和堆场等覆土，可利用来种植作物的土地则种植作物，不可利用时则植树种草，自然生态环境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恢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5。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因素	保护级别
安口村	西	370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贝兴	西南	1030		
上坪坝	西南	1140		
贝岭村	东	450		
宝兴	东北	870		
武江乐昌城至犁市段	-	700	水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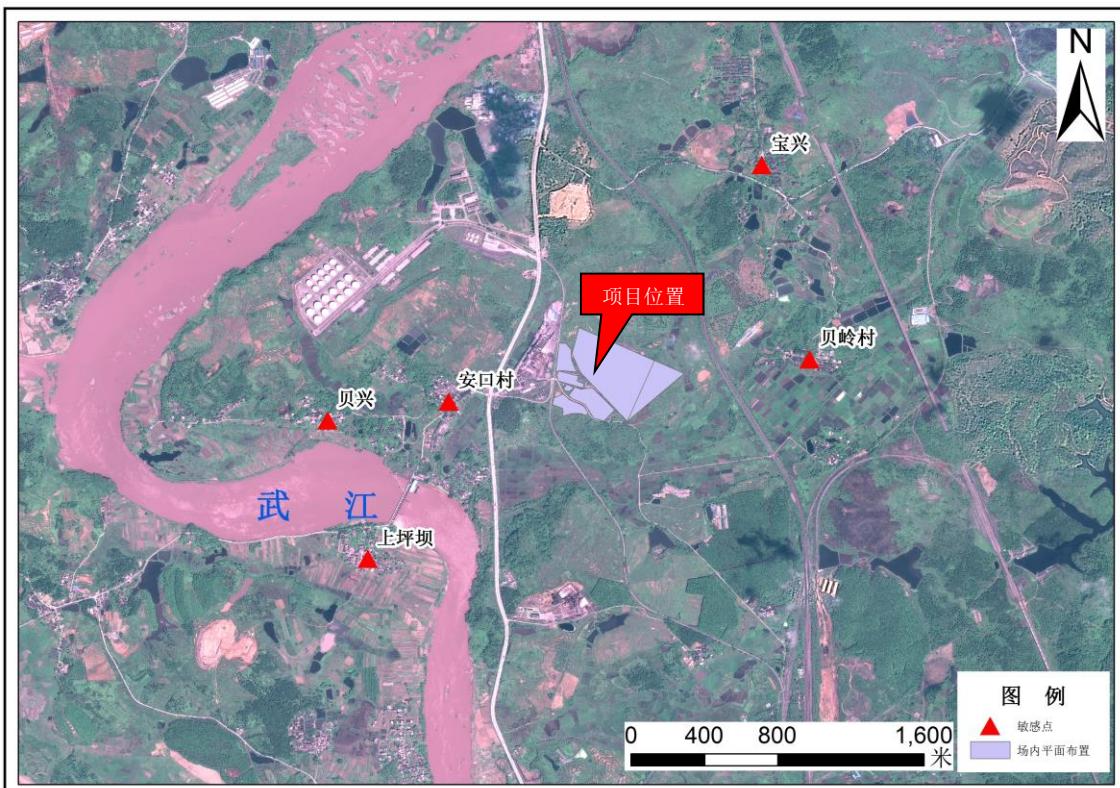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与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评价适用标准

1.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规定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规定的二级标准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小时）	0.2	
CO	—	4	10	

2.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段”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武水“乐昌城~犁市段”段为III类水功能区，执行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15。

表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III标准值	6-9	≥5	≤20	≤4	≤100	≤1.0
项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硫化物	镉	六价铬
III标准值	≤0.2	≤0.005	≤1.0	≤0.2	≤0.005	≤0.05

3. 根据《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环审[2017]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附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_{eq}: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区域
1类	55	45	附近居民点
3类	65	55	厂区范围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均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扬尘点洒水抑尘，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3、噪声 工程施工期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70 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约为 0.466t/a，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制砂线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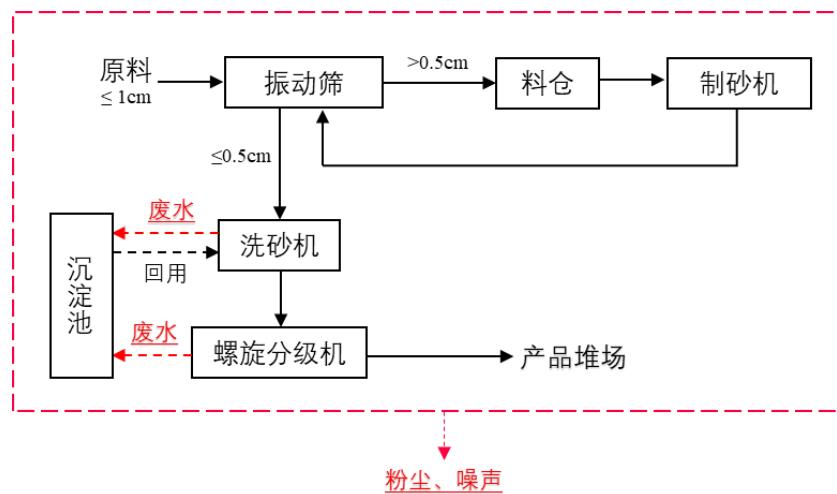


图6 制砂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破碎线产生的规格 $\leq 1\text{cm}$ 石料从出料输送带转入制砂线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规格 $>0.5\text{cm}$ 石料进入料仓，通过输送带运至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制砂完成后返回振动筛进行筛分；而筛分后规格 $\leq 0.5\text{cm}$ 的砂石通过洗砂机和螺旋分级机进行清洗分离，再经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即为成品机制砂。

扩建项目全程湿法作业，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等通过沟渠管道收集至沉淀池（采石场采石底坑），沉淀后通过泵提升至中转池后再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扩建项目在乐昌市长来镇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厂区现有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和噪声等，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1、废气

①制砂线粉尘

扩建项目制砂线废气主要为制砂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项目《翁源县周陂镇彪古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 2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翁环审[2019]11 号），制砂系统产生系数参照破碎系统产

尘系数 0.05kg/t-原料，筛分系统产尘系数类比取 0.10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年加工砂石 2 万立方米，折合约 2.8 万吨，则项目制砂和筛分在未采取任何措施时的产生量分别为 1.4t/a 和 2.8t/a。建设单位为了降低粉尘产生量，制砂前将原料加湿（含水率约 12%），抑尘率可达 80%；且项目采用新式制砂机，除进出料口未封闭，制砂环节采用封闭式作业，约 60% 无组织粉尘在制砂机室内沉降，则制砂过程无组织粉尘逸散量约为 0.112t/a。项目筛分过程加水进行筛分，抑尘率可达 90%，则筛分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28t/a。综上，制砂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392t/a。

②堆场扬尘

扩建项目产品堆场区为粒径较小的砂堆，堆放区面积约为 1000m²，产品砂经洗砂和螺旋分级后均还有水分，表面湿润，起尘量较小，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 12%；

S——堆场面积 (m²)，约为 1000 m²；

U——起尘风速 (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 4m/s 时，将产生扬尘。

由于乐昌市近年平均风速为 1.54m/s<4m/s，大部分时间不产生扬尘。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并在大风天气用防尘网覆盖，采取相应措施后起尘量较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③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发车空、重载各 934 辆次/年；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的扬尘量如下：

表 17 车辆行驶扬尘量

车况\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项目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 0.3kg/m² 计，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369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 8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74t/a，属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堆场洒水

扩建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00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堆场洒水 2~3 次，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则每日用水量为 1.8m³，年用水量 360m³（以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在于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②道路降尘洒水

扩建项目道路面积约 10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3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扩建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m³/d，折合 1200m³/a。

③制砂线废水

扩建项目制砂线用水主要为振动筛用水、洗砂用水和少量物料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砂线用水量约为 50m³/d，折合 15000m³/a。其中机制砂产能 2 万立方米（约 2.8 万 t/a），含水率按 12% 计算，则机制砂成品带走水分约 3360m³/a。生产线废水量为 11640m³/a，该废水收集至采石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回用于生产线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 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4.9.6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径流系数取0.7,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1667.9m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6667m²,除去构筑物、绿化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5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15/180=0.083。通过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484.52m³/a,2.42m³/d(按200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由沟渠等收集排入沉淀池(采石场采石底坑,约1000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抑尘。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18所示,水平衡图见图7所示。

表18 项目用水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用水名称	年使用量	年损失量	排放量
1	堆场抑尘洒水	360	360	0(蒸发或存于产品)
2	道路降尘洒水	1200	1200	0(蒸发)
3	制砂线用水	15000	3360	0(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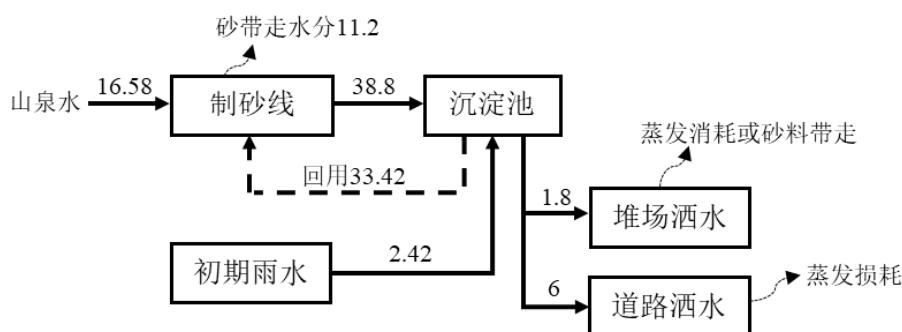


图7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机和振动筛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源强在70~90dB(A)之间,如表19所示。

表19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	声级	噪声性质
1	振动筛	80~85	连续性
2	制砂机	80~90	连续性
3	洗砂机	80~85	连续性
4	螺旋分级机	80~85	连续性
5	输送带	70~75	连续性
6	水泵	80~90	连续性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按沉淀池废水量 0.1% 计算，则底泥量约 12.12t/a，底泥主要成分为泥和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用作采石场复垦用土，不外排。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扩建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

扩建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见下表所示。

表 20 扩建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项目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	0	0	0	0	0
废气	无组织粉尘(t/a)	2.562	0.466	0	3.028	+0.466
	无组织 NOx(t/a)	0.43	0	0	0.43	0
	无组织 CO(t/a)	0.22	0	0	0.22	0
固废	—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废水均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只增加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建设单位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制砂线	粉尘	无组织排放, 4.2t/a	无组织排放, 0.392t/a
	堆场	粉尘	少量	少量
	汽车运输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369t/a	无组织排放, 0.074t/a
水污 染物	制砂线	SS	11640m ³ /a	0
	初期雨水	SS	484.52m ³ /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 弃物	沉淀池	底泥	12.12t/a	0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噪声等。由于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基本上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加上项目建、构筑物结构简单，生产设备安装数量较少，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声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可见，采取一定措施后，扩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NO_x 和 CO，排放量分别为 2.562t/a、0.43t/a 和 0.22t/a。建设单位采取湿式凿岩、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2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扩建项目新增少量粉尘（包括制砂线粉尘、堆场扬尘和汽车运输粉尘），排放量约 0.466t/a。为进一步分析扩建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通过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C_{0i}一般选用 GB3095 中一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于该标准中未包含的的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的附录 D；对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国外有关标准。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1 的划分依据进行划分。

表 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22。

表 22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方式	预测因子	平均高程/m	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产线及堆场等	无组织	TSP	97	8	6000	0.466

①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因子中，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②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4.1
土地利用类型		矿山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经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4。

表 24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预测浓度 (mg/m ³)	P_i (%)	$D_{10\%}$ (m)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75	0	0.06190	6.88	0

由表 24 可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项目所在区域2017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生产用水为采场用水，包括道路洒水、带水钻孔等，自然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扩建项目新增制砂线用水、堆场洒水和道路洒水，堆场洒水和道路洒水蒸发或存在于产品中，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凿岩机、爆破、挖掘机、破碎机、空压机、振动筛等，综合噪声源强68~115dB(A)，经建设单位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农村影响不大。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包括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综合源强在70~90dB(A)，针对上述噪声源，建设单位拟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②根据厂区特点和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平面布局，将主要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③制砂机、振动筛等采取基础减振等综合控制措施；
- ④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源的发生量；
- ⑤在矿区周围应种植一些树木，可起到屏蔽噪声的作用；
- ⑥矿内运输汽车限制车速在15km/h以内，同时禁止鸣笛；
- 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如佩戴耳塞或减少作业时间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危害。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在不考虑房屋、绿化林带等阻隔的条件下，厂界外1m噪声源强以65dB(A)

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完全自由空间的情况下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25。项目位置与最近敏感点最小距离为 370m，由表 25 可知，项目噪声衰减到最近敏感点时约为 15dB (A)，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表 25 噪声衰减与距离的关系

距离 m	噪声衰减量 dB(A)	衰减后噪声值 dB(A)
0	0	65
5	14	51
10	20	45
20	26	39
30	29.5	35.5
40	32	33
50	34	31
80	38.1	26.9
90	39	26
100	40	25
200	46	19
300	49.5	15.5
400	52	13
500	54	11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服务期内弃土产生量为 31.55 万 m³，堆放在排土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回填至采矿区内复绿；水塘产生的淤泥可作为建筑用材料使用，定期清理外转给建筑企业作为建筑材料使用，不外排；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可忽略不计；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新增的沉淀池底泥主要为泥砂，可用作复垦用土，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5、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扩建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	沉淀池（依托现有采石场采石 底坑）	/
废气	堆场扬尘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 尘，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道路运输		
	制砂线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制砂线	粉尘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堆场	粉尘	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汽车运输	粉尘	进出车辆轮胎冲洗，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制砂线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良好
	初期雨水	SS		良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 弃物	沉淀池	底泥	用作采石场复垦用土	良好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过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效果良好。项目建成后应美化项目所在地快景观和厂区环境，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 2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一条制砂线，将原本破碎粒径为≤1cm 的石料进一步破碎制砂，主要工艺为筛分、制砂、洗砂等。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10 亩），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3'09.6"，E113°24'03.2"，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在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现有厂区范围内，无需新增用地；选址毗邻 248 省道，交通条件便利。

(2)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满足《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3) 项目位于乐昌市取水点的下游，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乐昌市供水形成影响。项目与武江的距离约为 700 米，项目不在韶关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产品生产和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韶关市供水安全形成威胁。

(4) 本项目没有使用国家淘汰的设备。据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监测指标满足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乐昌市属达标区。

武江“乐昌城-犁市”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的统计资料，昌山变电站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目前的声环境现状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无大面积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建设单位拟采用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声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2）运营期

a.废气：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NO_x和CO，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2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扩建项目新增少量无组织粉尘（包括制砂线粉尘、堆场扬尘和汽车运输粉尘），经预测，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b.废水：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c.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凿岩机、爆破等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噪声源强在70~90dB(A)，经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d.固废：现有项目固废以采取妥善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可用作复垦用土，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综合结论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2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项目在现有采石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建设单位拟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使用后，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综合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广东省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审【2017】14号

关于乐昌市顺安田螺山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石场：

你单位报送的乐昌市顺安田螺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矿区原为乐昌市长兴水泥厂配套的采石场，长兴水泥厂关闭后矿方根据市场需求改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乐昌市国土局于2016年9月28日批复了项目采矿权延续和开采范围变更(乐国资(矿管)[2016]9号)。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田螺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田螺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该储量核实报告，年设计开采矿石量9万立方米，可以满足矿山19.98年的生产需要。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开拓开段沟→凿岩→爆破→采矿→破碎生产线破碎→销售。

乐昌市发展改革局已经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281-10-03-001117)，项目与《广东省主体功

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相关要求无冲突，项目位置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的集约利用区，且不在《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 年修订）》中的禁采区范围，选址合理。

二、经审核，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及规范，评价内容全面、详实，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准确，图表清晰准确，评价结论真实、可信，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的意见、建议及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矿区开采证范围变更和延续，开采及加工行为已存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现有场地进行清理，将场地内乱堆乱放的废渣进行收集并集中堆放，采取防雨淋冲刷、防风抑尘等措施，确保场面环境整洁有序。
- 2、清理沉砂池，确保沉砂池有效容量，确保发挥最大沉淀处理效果。

3 进一步完善规范各个点位的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场地内的各个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卸料口安装防尘罩抑尘等。

4、清洗的废水应循环使用，收集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在项目生产期间，可用泵抽至破碎线旁的蓄水池内，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按照国务院有关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原则，你单位必

须在取得国土、林业、安全生产、水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采加工。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提交的《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认真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完成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3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10日，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对《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进行了现场勘察，审查了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投资500万元在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建设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项目厂区包括矿区、排土场、堆料场、破碎区和办公区等，其中排土场、堆料场、破碎区和办公区为原矿区已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各种不同大小的石子，石子大小的规格不规定，随市场需求而变化。石子的总产量为9万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生产过程中，聘用附近村民，无需在厂区安排食宿。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乐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4日以乐环审〔2017〕1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完成后，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底建成试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该公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通过在产生点喷淋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在产生点及道路喷淋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
2	本工程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无外排；清洗水充分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核实，本工程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无外排；清洗水充分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3	各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核实，各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4	废土全部堆放在排土场，作为服务期满后的复垦用土；水塘内的污泥为石粉，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出售，无外排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核实，废土全部堆放在排土场，作为服务期满后的复垦用土；水塘内的污泥为石粉，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出售，无外排
5	/	对现有场地进行清理，将场地内乱堆乱放的废渣进行收集并集中堆放，采取防雨淋冲刷、防风抑尘等措施，确保场面环境整洁有序。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已对现有场地进行清理，将场地内乱堆乱放的废渣进行收集并集中堆放，采取防雨淋冲刷、防风抑尘等措施，确保场面环境整洁有序。
6	/	清理沉砂池，确保沉砂池有效容量，确保发挥最大沉淀处理效果。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已清理沉砂池，确保沉砂池有效容量，确保发挥最大沉淀处理效果。
7	/	进一步完善规范各个点位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场地内的各个产生点进行洒水抑尘，卸料口安装防尘罩抑尘等。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已进一步完善规范各个点位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场地内的各个产生点进行洒水抑尘，卸料口安装防尘罩抑尘等。
8	/	清洗的废水应循环使用，收集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在项目生产期间，可用泵抽至破碎线旁的蓄水池内，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已对清洗的废水循环使用，收集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在项目生产期间，用泵抽至破碎线旁的蓄水池内，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部分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带水钻孔，采场用水自然挥发，无外排。因此，无需进行废水排放监测。

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点的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企业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和北边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年开采9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王桂坚、张丽华、魏彬、
刘铁云、陈丽娟、李玉峰、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C4402002010117120079505

采矿权人：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地址：乐昌市长来镇
矿山名称：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9,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106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玖年，零玖月，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印制局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2772346.20, 38439370.40
- 2, 2772258.26, 38439551.61
- 3, 2772165.04, 38439743.68
- 4, 2771833.26, 38439906.61
- 5, 2772102.85, 38439375.09
- 6, 2772203.42, 38439334.96



(1980国家坐标系)

开采深度：151米至75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

附件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韶)知青检测(综)字(2018)第1号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月16日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测。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没有报告编写者、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没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报告复印无效，复印不具法律效应。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六公里 38 号
邮政编码：512000
联系电话：0751-6970976
传 真：0751-6970976
电子邮件：zhiqingjiance@163.com

一、检测目的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客户名称：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采样时间：2018年1月12日至13日

采样人员：邓远琦、甘幸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分析时间：2018年1月12日至13日

分析人员：陈惠红、潘文文、陈智强、赵力、陈洁文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天平	0.02 (mg/m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45 (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68 声级计	35dB (A)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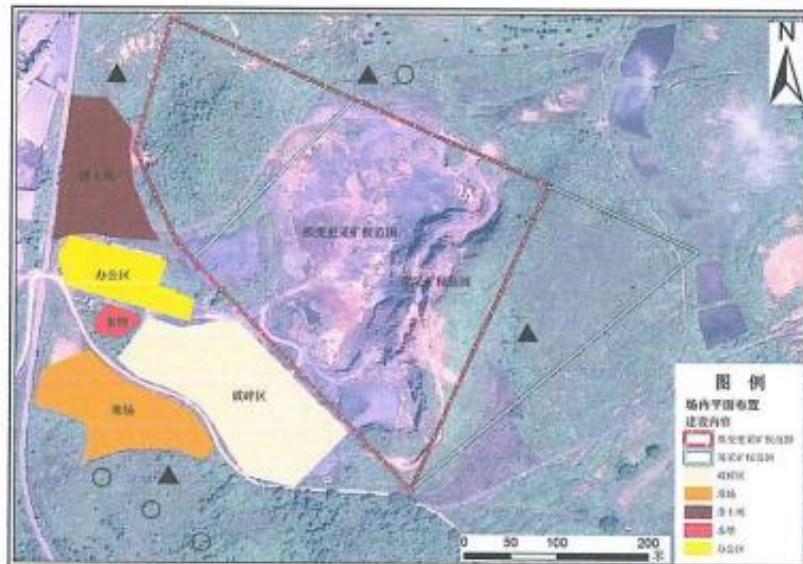
表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DB44/27-2001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月12日	颗粒物	0.154	0.445	0.428	0.462	1.0
	氮氧化物	0.08	0.11	0.11	0.11	0.12
1月13日	颗粒物	0.172	0.429	0.412	0.446	1.0
	氮氧化物	0.09	0.11	0.10	0.10	0.12

表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dB(A)]			
	1月12日		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边界东	64	55	64	54
厂边界南	63	53	62	52
厂边界西	63	53	64	52
厂边界北	64	52	62	51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区	65	55	65	55

五、采样分布图



1月12日 风向：北 风速：1.0m/s

1月13日 风向：北 风速 0.9m/s

备注：○为空气采样点位布置；▲为噪声监测点位布置

六、采样现场



报告编写: 许文

审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年 1月 16日

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2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机制砂; 规模: 2 ;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10/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11/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4009	纬度	25.052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乐昌市顺安田螺山采石场		法人代表	王梓坚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131519767XL		技术负责人	张国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铁兵		联系电话	0751-8700661			
	通讯地址	乐昌市长来镇安口田螺山		联系电话	15816510720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城市花园B2栋						
污染 物排 放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